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干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受托方（乙方）：北京启明辉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5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服务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住 所 地： 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通讯地址： 02963905529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方（乙方）： 北京启明辉耀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4 号楼 3 层 A6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高教园）百沙路 200 号 B 栋 226

邮 编： 110000

项目联系人： 张曙光

联系方式： 1521040010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干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保障干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在甲方及甲方考核的单位的安装部署和操作使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①提供适配甲方行政区划的干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用户包

科
★
专用
105

及密钥。

②指导甲方及甲方考核的单位完成干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的安装部署。

③为甲方及甲方考核的单位使用干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提供培训指导。

④为甲方及甲方考核的单位实践应用干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和业务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⑤完成组织机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关系设置、民主测评表、计分公式等初始化数据导入和配置。

⑥特殊需求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技术支持服务。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系统顺利安装、使用，运行稳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按照干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安装运行需要，配置好相应的软硬件。

2. 委派专人负责干部(绩效)考核应用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万元整(¥2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01600089X0

地址、电话： 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02963905529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8670188000014946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北京启明辉耀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04NKF1B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66 号院 1-4、010-8622790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屯路支行

账号： 11092188741070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本合同涉及到的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内部文件，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事宜

1.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在任何阶段因为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天灾、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上述义务时，应尽彼此通知义务，并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取得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3. 签署权限：签署人均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且签署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4. 转让条件：如事先未经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

5. 修改条款：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改变、修订、放弃、删除或任何其它改变均无效。

6. 协议外延：本协议包含的条款构成双方的整个协议，替代双方之间无论口头或书面有关此主题的所有以往的协议和备忘录。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胡书

2022 年 8 月 25 日

乙方：北京启明辉耀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张曙光

2022 年 8 月 25 日

已报 销